

會章修改議案：(紅色字體為修改內容)

Agenda Item:

	原文	修改
修訂一	第三章 幹事會 一. 組織（必須包括下列職位） 1. 主席 2. 副主席 3. 文書 4. 財政 5. 康樂 6. 出版 7. 聯絡	第三章 幹事會 一. 組織 1. 主席 2. 副主席 3. 文書 4. 財政 5. 康樂 6. 出版 7. 聯絡 8. 校友校董(當然幹事)
修訂二	新幹事成員的人數需在 12 個名額中扣除幹事代表人數。(例: 幹事代表是 5 位，新幹事成員名額是 7 位。)得票最多的參選者(人數要在新幹事名額之內)當選。若票數相同，由選舉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然後，當選者互選職位；唯主席一職需要有一年幹事成員經驗者擔任。	新幹事成員的人數需在 16 個名額中扣除幹事代表人數。(例: 幹事代表是 5 位，新幹事成員名額是 11 位。)得票最多的參選者(人數要在新幹事名額之內)當選。若票數相同，由選舉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然後，當選者互選職位；唯主席一職需要有一年幹事成員經驗者擔任。